

存款保險制度改進沿革

更新日期 2023/12/11

| 項次 | 項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1 | 參加方式 | 自由投保 | 1. 88 年 1 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2. 96 年 1 月修正： (1)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經本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 2 | 資本額 | 1.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 2. 實收資本新臺幣 8 億 5 萬元 | 1.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 81 年 7 月調高為新臺幣 50 億元。 2. 民國 84 年 11 月調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並收足之。 |
| 3 | 參加對象 | 1.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2. 中小企業銀行 3. 信託投資公司 4. 信用合作社 5.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6.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7.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1. 88 年 1 月修正： (1)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2. 102 年 10 月修正：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
| 4 | 保險費基數 |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 | 96 年 1 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 |
| 5 | 保險費率 | 單一費率萬分之 5 | 1. 76 年 7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4。 |

| 項次 | 項 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77 年 1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1.5。</p> <p>3.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 1.5、萬分之 1.75 及萬分之 2 等 3 級。</p> <p>4. 8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 3 級。</p> <p>5. 96 年 7 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9 629 1442 1028"> <thead> <tr> <th>金融機構</th> <th>差別費率</th> <th>固定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 <td>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td> <td>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td> </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 <td>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td> <td>萬分之 0.25</td> </tr> </tbody> </table> <p>6. 99 年 11 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於 102 年 10 月，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適用同一差別費率分級規定。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9 1453 1442 1856"> <thead> <tr> <th>金融機構</th> <th>差別費率</th> <th>固定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td> <td>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td> <td>萬分之 0.5</td> </tr> <tr> <td>信用合作社</td> <td>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td> <td>萬分之 0.5</td> </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 <td>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td> <td>萬分之 0.25</td> </tr> </tbody> </table> | 金融機構 | 差別費率 | 固定費率 |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 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 | 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 | 農、漁會信用部 |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 萬分之 0.25 | 金融機構 | 差別費率 | 固定費率 |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 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 | 萬分之 0.5 | 信用合作社 | 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 | 萬分之 0.5 | 農、漁會信用部 |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 萬分之 0.25 |
| 金融機構 | 差別費率 | 固定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 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 | 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漁會信用部 |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 萬分之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 | 差別費率 | 固定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 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 | 萬分之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合作社 | 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 | 萬分之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漁會信用部 |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 萬分之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最高保額 | 新臺幣 70 萬元 | 1. 76 年 8 月 15 日調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90 年 7 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3. 96 年 7 月 1 日調高為新臺幣 150 萬元。 4.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 97 年 10 月宣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本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98 年 10 月宣布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99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 |
| 7 | 保障範圍 | 存款本金及利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 年 1 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2. 自 90 年 7 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3.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4. 98 年 10 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6. 為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101 年 1 月增訂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明定 10 種存款人之類型，以及存款合併歸戶原則。 111 年 6 月 27 日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新增要保機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亦為存款人類型。 |
| 8 | 保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儲蓄存款 5. 信託資金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90 年 7 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2. 96 年 1 月刪除信託資金、儲蓄存款。 3. 97 年 5 月增加：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4.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 |

| 項次 | 項 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 | | <p>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p> <p>(1)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存款本息。</p> <p>(2)同業拆款。</p> <p>(3)本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p> <p>(4)94 年 6 月 23 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p> <p>5. 政府於 98 年 10 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6.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明訂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p> |
| 9 | 資金運用範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中央銀行 2. 投資政府債券、政府擔保本息之債券及金融債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放中央銀行。 (2)存放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3)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2. 96 年 1 月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放中央銀行。 (2)投資政府債券。 (3)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
| 10 |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賠付 2. 移轉存款 3. 暫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 年 1 月修正，除左列 3 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2. 96 年 1 月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暫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2)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
| 11 |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 無 | 88 年 1 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

| 項次 | 項 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12 | 處理問題 要保機構 及停業要 保機構免 辦招標、比 價、議價及 不適用預 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 | 否 | 88 年 1 月增訂。 |
| 13 | 財務協助 對象及協 助方式 |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 之停業機構，協助方 式為貸款及購買資 產 | <p>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p> <p>(1)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p> <p>(2)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p> <p>2. 96 年 1 月修正：</p> <p>(1)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本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p> <p>(2) 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p> <p>(3)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本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p> |
| 14 | 向其他金 融機構墊 借 | 無 | 88 年 1 月增訂。 |
| 15 | 向中央銀 行申請融 資提供擔 保品之規 定 |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 <p>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p> <p>(1)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p> <p>(2)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2. 96 年 1 月修正：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p> |

| 項次 | 項 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 | | 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
| 16 |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 無 | 1. 88 年 1 月增訂，處應繳保費 2 倍罰鍰。 2. 96 年 1 月修正：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
| 17 |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 依公司法之規定 | 1. 90 年 7 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2. 96 年 1 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 18 |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 無 | 95 年 5 月新增：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存款保險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
| 19 |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無 | 96 年 1 月新增： 1.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 |
| 20 |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 本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 1. 96 年 1 月修正： 本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1)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2)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3)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4)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2. 101 年 1 月新增：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申報資料之覆核查核及評估查核。 |

| 項次 | 項 目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 其後改革事項 |
|----|--------------------|--|---|
| 21 |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 無 | <p>96年1月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2.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時，倘存保公司未能適時洽妥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併購或承受，得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
| 22 |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 無 | <p>96年1月新增：</p> <p>本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p> |
| 23 |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本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p>96年1月修正：</p> <p>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本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p>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p> |
| 24 |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無 | 96年1月增訂。 |
| 25 |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內，繼續受本公司保障 | <p>96年1月修正：</p> <p>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內，繼續受本公司保障。</p> |